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易字第15號

原告 施惟之
被告 王寶萱即王籽菡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123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3萬0,230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000年00月間，在桃園市某汽車旅館內，將其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交予暱稱「大胖」之人。嗣「大胖」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2月5日19時8分許，撥打電話予伊，佯稱：因其上網訂購商品出現設定問題，其帳戶會遭連續扣款，須依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以更正設定云云，致伊陷於錯誤，於同年月6日14時21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73萬0,230元至系爭帳戶，旋由被告依該詐欺集團指示，於同日16時1分許臨櫃提款73萬元，並將款項交予「大胖」，伊因而受有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3萬0,23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據其提出之意見陳報狀記載：

01 對本案的意見引用刑事卷證及刑事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
02 請依法判決等語。

03 四、本院之判斷：

04 (一)按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
05 決之效力，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而斟酌其
06 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
07 即非法所不許（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929號判決意旨參
08 照），是本院自得調查刑事訴訟中原有之證據，斟酌其結果
09 以判斷其事實。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核與刑事同案
10 被告王正杰之證述相符（見偵27027卷第31至37頁），並有
11 系爭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原告手機通聯紀錄、網路銀
12 行交易明細、新臺幣存提款交易憑證、提款影像為證（見偵
13 12133卷第67、79、81、83至85、233、277頁），復經本院
14 調取本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377號加重詐欺等案件卷宗核閱
15 無誤。又被告因提供系爭帳戶予他人使用，所涉共同詐欺取
16 財、一般洗錢等犯行，業經本院上開刑事判決犯共同詐欺取
17 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10月，併科罰金2萬元在案，有該刑事
18 判決可稽（見本院卷第5至22頁）。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
19 果，堪認原告前揭主張為真。

20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1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2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23 段、第1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共同侵權行為，係
24 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
25 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
26 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
27 同侵權行為人，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
28 責任。被告將系爭帳戶提供詐欺集團使用，由詐欺集團成員
29 對原告施以詐術，致原告受騙匯款，再由被告提領款項交予
30 詐欺集團成員，雖未全程參與詐欺原告之行為，然其與該詐
31 欺集團成員，在共同詐欺原告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

01 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其他成員之行為，以達其目的，自
02 屬共同侵權行為人，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
03 賠償責任。是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73萬0,230
04 元，即屬有據。

05 (三)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06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
07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
08 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
09 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
10 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前段、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
11 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
12 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而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4月
13 26日寄存送達被告，於同年0月0日生送達效力，有送達證書
14 可參（見附民卷第47頁），則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
15 翌日即同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16 之利息，亦屬有據。

1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給
18 付73萬0,230元，及自113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9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21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2 七、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依刑
23 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
24 定免繳納裁判費。兩造於本院審理期間，亦無其他訴訟費用
25 之支出，並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併予說明。

26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28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得利

29 法官 高英賓

30 法官 廖欣儀

3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不得上訴。

02

書記官 王麗珍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